

河南科技职业大学文件

校政发〔2020〕14号

关于印发河南科技职业大学 疫情防控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和省、市党委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通知精神，我校制定出《河南科技职业大学疫情防控工作实施办法》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各单位党政领导班子要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工作计划，进一步细化责任，完善措施、狠抓落实，齐心协力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以实际行动检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推动我校持续健康发展。



河南科技职业大学 疫情防控工作实施办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策部署，根据河南省委、省政府有关精神和河南省教育厅《关于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学校开学安全的通知》（豫教疫防办〔2020〕10号）要求，为防止疫情在我校扩散，切实保障广大师生健康安全，确保我校开学后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系列讲话精神为指导，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及教育部有关工作要求，坚持省教育厅和周口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以“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保障师生安全”为目标，强化责任，摸底排查，群防群控，精准施策。落细落实各项防控措施，有效遏制疫情扩散，确保师生健康安全，确保学校开学安全。

工作原则：依据《教育系统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河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预案（试行）》、《河南省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及流程图》（豫教疫防办〔2020〕13号），坚持以下原则：

（一）统一领导，属地管理。坚持在市委市政府和省教

育厅的统一领导下，按照目标任务和要求，做到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协调一致，密切配合，全力做好我校疫情防控工作。

（二）快速反应，分级负责。根据疫情的起因、规模，危害程度和事态发展，精准排查，科学研判，发现疫情采取必要措施，迅速予以处置。结合我校实际，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积极行动，迅速有效地开展应急防控工作。

（三）信息共享，分工协作。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技术和信息网络，建立和完善校园疫情信息反馈机制。规范和强化信息反馈的时限、程序、职责和要求，及时将有关信息向上级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确保信息畅通，快捷高效。加强值班值守（值班室坚持24小时不间断）、安全保卫、信息报告制度。

（四）以人为本，突出重点。要把确保师生员工的生命安全作为处置疫情的首要任务，坚持疏导为主，疏散为先，及时防控，科学救助，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危害。

（五）群防群控，监督问责。学校主动和市卫健委、宣传部门沟通联系，积极寻求技术支持和应急帮助。广泛宣传相关通知精神和防控专业知识，形成群防群控的工作局面。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执纪问责，对极少数利用疫情煽动闹事、蓄意制造事端的违法犯罪行为，配合有关部门，依照法律程序，进行严肃处理。

二、组织机构与职责

按照党政同责的原则，成立校级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 李海燕 周口市政协副主席、学校理事长

司元亨 学校党委书记

副组长 许德宽 学校副校长

马金岭 学校副校长

夏永亮 学校党委副书记

凌现庄 学校纪委书记

王 涛 校委会委员、医学院党总支书记

成 员 师 鹏 尚德山 孙天兴 门立志 赵艳杰

王西之 郭广才 张冬梅 王 鹤 刘春华

朱良勇 王秋锋 苏 霄 苑 勇 崔海花

赵 凯 王 锋 王 成 吴 琪 朱北堂

李 鹏 任立顺

领导小组的职责是：负责统一领导、协调、管理和研究部署我校疫情防控工作。根据上级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制定本校工作方案，安排应急救援工作，检查督促处室、院部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对学校师生员工开展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及时了解学生身体健康状况，发现异常症状的学生及时送到指定医院就诊，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按要求明确学校疫情报告人，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和属地卫

健部门报告疫情防控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疫情处置工作的有关重要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医学院，主要承担防控日常工作。王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尚德山、王西之、苑勇任办公室副主任。

办公室职责：分析、研究防控工作事宜，提出疫情防控措施和建议；传达上级有关精神，负责与业务主管单位的沟通联络，负责疫情处置日常管理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各学院要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由院部一把手总负责。

办公室下设学生信息组、教工信息组、教学管理组、宣传组、技术专业组、后勤安全保障组、执纪督导组。

学生信息组，设在学生处，组长尚德山，副组长王阳。职责是：负责排查、登记、汇总、上报本校的学生信息、开学后负责学生疫情防控日常管理工作。

教工信息组，设在人事处，组长马金岭，副组长门立志。职责是：负责教职工开学前的疫情防控信息排查、登记、上报和开学后的日常疫情防控管理工作。

教学管理组，设在教务处，组长许德宽，副组长师鹏。职责是：负责开学前的线上课程计划制定和教学组织，调整教学计划，组织开学后的课堂教学管理，组织好开学第一课。

宣传组，设在校党委宣传部，组长夏永亮，副组长贾远

朝。及时收集整理疫情防控动态信息和处置情况，防控信息正常宣传、报送，网络舆情监控，总结推广疫情防控的经验和做法，起草有关文电、报告等。

专业技术组，设在医学院，组长王涛，副组长苑勇。职责是：对疫情的处置工作进行技术分析，提供专业技术咨询、防控知识培训，对发热、咳嗽、呼吸异常症状的学生进行及时组织康检和观察隔离治疗。

后勤安全保障组，设在后勤处，组长朱良勇，副组长姚二伟。职责是：负责疫情防控工作物资保障工作，做好校内消毒，与保卫处配合完善校园安全设施，加强食堂、超市、车辆、校卫生室的管理，确保校内师生生活卫生安全。

执纪监督组，设在校纪委，组长凌现庄，副组长陈见辉。负责制定监督执纪问责方案，对全校疫情防控情况进行全面督查，执纪问责，确保中央和省市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三、防控措施

（一）全面做好开学前的准备工作

1. 各学院要指定专人对假期学生行踪和身体状况信息进行全面摸底排查，重点是对三类群体的排查：1月20日以来到过武汉、湖北等疫情多发区域的人员，与疫情区域人员密切接触过的人员，被确诊或留观人员等，精准及时统计上报。学生如无可疑症状，待接到学校正式开学通知后，可正常返校。有疫情高发地区居住史或旅行史的学生，自离开疫

情高发地区后，居家或在指定场所医学观察 14 天。如有发热、乏力、干咳等可疑症状，应报告学校或由监护人报告学校，及时就医，待痊愈后再返校。（责任部门：学生处、各学院）

2. 对假期期间在校居住的师生及家属每天要对其出入校门和身体状况进行统计。提醒住校师生及家属注意身体健康状况监测，发现有症状时要及时告知学校并及时就医。（责任部门：学生处、人事处）

3. 全面摸排、摸清本校学生实习实训的地点、时间安排、工作生活环境、疫情防护措施等具体情况。疫情结束前，不得安排新的实习实训。对在校外实习实训、暂时无法撤回的师生，要服从当地疫情防控安排，做好安全防护，加强日常管理，严控人员外出，同时做好心理疏导、健康教育和生活保障。（责任部门：招生就业处、教务处、实验与实训设备管理处）

4. 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学校官网官微等平台作用，通过微信、短信、宣传海报等形式，及时传达中央精神、宣传省市重要措施，宣传防控先进典型，帮助广大师生，增强战胜疫情的信心和决心，对师生进行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动员其积极配合学校落实防控措施，提高自觉防控意识和能力，做好个人防护，减少疫情期间外出，规范佩戴口罩，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不参加聚会，不到人员密集的

公共场所活动，尤其是空气流动性差的地方，例如公共浴池、温泉、影院、网吧、KTV、商场、车站、机场、码头、展览馆等。

开学前要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和疫情防控方案对全体教职员工进行相关制度和知识技能培训。（责任部门：宣传部、学生处、医学院）

5. 建立教职员工和学生假期行踪和健康监测机制。对本校教职员工和学生进行全覆盖排查，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精准掌握来自疫情防控重点地区教职员工、学生的分布情况，精准掌握疫情防控重点地区教职员工、学生年级、班级的分布情况，特别是要精准掌握每一名确诊及疑似师生的康复情况，精准掌握每个教职员工、学生返校前 14 天的身体健康状况，“一人一案”建立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数据准。对有疫情高发地区居住史或旅行史的教职员工、学生，自离开疫情高发地区后，居家或在指定场所医学观察 14 天，达不到疫情防控要求的人员不得上班、上学。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精准安排学生，分院系、分年级、分班级、分期、分批有序返校，避免人流过于集中，确保返校的学生都能够得到全覆盖的健康监测、健康保护。（责任部门：学生处、人事处、教务处）

6. 认真落实教育部提出的“延期开学停课不停学”的总体要求，组织教师积极做好教学备课和线上教学，认真做好

教学科研，做到疫情防控不误教学科研。（责任部门：教务处、科技处）

7. 做好开学前的物资采购和环境消毒。一是开学所需的疫情防控各种设施装配和必须的物品；二是按要求设置的隔离观察室；三是对餐厅从业人员的健康体检和防控知识培训；四是做好学生宿舍和校内公共区域消毒工作。做好宿舍消毒通风和清洁，保证宿舍、图书馆达到疫情防控要求。对教学、生活、工作区域如卫生间、电梯间、会议室、教室、阅览室、开水房、浴室、洗衣房、超市等公共场所进行全面消毒和通风。开学前全面检查防疫工作部署的到位情况，再次进行校园环境消毒，做好开学准备。（责任部门：后勤处、学生处）

8. 学校要加强值班值守，坚持校领导带班制和 24 小时轮流值班制，及时报送疫情防控信息。（责任部门：防控办、保卫处）

（二）返校时严控传播源（责任部门：各学院、学生处、保卫处）

1. 减少校门进出口，严格出入管理。校外车辆人员一律不准进入校内，建立入校体温检测制度，填写健康卡，体温正常方可入校，不允许带病或未解除医学观察人员返校。返校前有过疫情高发地区（如武汉等地区）居住史或旅行史的学生，应居家观察 14 天期满身体正常方可返校。

2. 学生尽量减少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有条件的可乘坐私家车返校。如必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全程佩戴口罩。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车上物品。

3. 返校途中做好健康监测，发热时要主动测量体温。旅途中如需到医疗机构就诊时，应主动告诉医生相关疾病流行地区的旅行、居住史，以及发病后接触人群情况，配合医生开展相关调查。妥善保存旅行票据信息，以配合可能的相关密切接触者调查。

（三）入校后全过程加强疫情防控，确保师生健康安全。

1. 上好开学第一课。学校领导要在开学后及时对所有在校上一堂公共卫生健康知识宣讲课，宣传普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知识，讲疫情、讲防控、讲大局、增信心。在校区显著位置设置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栏，提升学生和教职员工疫情防控意识。（责任部门：宣传部、教务处）

2. 严格落实出入校门管理制度。严禁校外车辆和人员进入校内，在学校校门入口处、图书室、教室、宿舍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手持式红外额温仪，或红外热成像仪。学生返校后坚持每日监测体温和健康状况，实行封闭式管理，减少不必要的外出，避免接触校外人员。师生近距离接触时，要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护卫生，尽量缩小活动范围。

要持续关注学生的健康状况，每日两次测量体温，做好缺勤、早退、请假记录，如发现学生中出现可疑症状，应立

刻向辅导员报告，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密切接触者管理和消毒等工作。（责任部门：学生处、后勤处、各学院）

3. 要关注学生的心理状况，如学生出现心理问题，应尽快进行心理疏导。（责任部门：学生处、心理健康中心）

4. 学生在教学、办公区域内应佩戴口罩，并保持一定距离，避免近距离接触。乘坐电梯时全程佩戴口罩，尽量保持距离，如乘坐时触摸过电梯部件（如按钮或扶手等），出电梯后尽快洗手或进行手部消毒。

要对学生宿舍实行专人负责制，保持学生公寓及公共区域清洁，定期消毒，同时做好记录。对学生宿舍出入口应安排人员查验学生信息，控制进出人流，杜绝学生校外住宿。住校学生应减少不必要的外出，避免接触不相关人员。外出应规范佩戴口罩。（责任部门：学生处、后勤处、保卫处）

5. 加强餐饮管理。食堂、超市进货严格落实索证索票，不得使用来源不明的食材，严禁采购食用野生动物。加强对送餐送货到校人员的卫生管控。食堂、超市等从业人员均应佩戴一次性帽子、口罩、手套；采购人员或供货人员应避免直接手触肉禽类生鲜材料，摘除手套后及时洗手。

餐具用品须按照《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进行高温消毒。热力消毒包括煮沸、蒸汽、红外线消毒。煮沸、蒸汽消毒保持 100℃作用 10 分钟；红外线消毒一般控制温度 120℃，作用 15—20 分钟；洗碗机消毒一般水温控制 85℃，

冲洗消毒 40 秒以上。学生就餐排队时应与他人尽量保持一定的距离，排队时应佩戴口罩，进食前摘掉口罩并洗手。就餐时应使用食堂高温消毒后的餐具用品，或使用清洁消毒后的自备餐具。尽量错峰就餐、分散就餐，避免扎堆就餐、面对面就餐，减少人员交谈，餐后及时洗手。提倡套餐制（份饭）、配餐时注意荤素搭配，合理营养。（责任部门：学生处、后勤处）

6. 在疫情防控期间学校不组织大型集体活动，引导师生坚持体育锻炼，适量活动，增强体质。暂不组织社团的聚集性活动，必要的小型会议控制时间，定时开窗通风，全程佩戴口罩，开会人员间隔 1 米以上。会议结束后对场地、家具进行消毒。

要保持教学区域环境整洁，定时通风换气（每日通风 3 次，每次 20-30 分钟，通风时注意保暖），对教室、宿舍、图书馆、活动中心、食堂、会堂、教师办公室、洗手间、电梯等公共活动区域，应加强通风、清洁、消毒，配备洗手液、消毒剂等，坚持开展校园卫生大扫除义务劳动，责任到人，抓实落细。

学校加强物资保障，经常核查、补充疫情防控公共物资，如体温计、消毒用品、洗手液或肥皂、垃圾袋等，确保物资充足。（责任部门：教务处、学生处、后勤处、各学院）

7. 学校应加强值班值守，坚持校领导带班制和 24 小时

轮流值班制度，按要求及时报送疫情防控信息。（责任部门：校防控办、人事处、保卫处、各学院）

（四）加强学生实习管理

疫情防控期间，原则上不开展实习活动，对目前在行业企业实习岗位上的师生，要与实习单位一起把实习师生纳入管理范围，列为重点关注对象，严格管理，强化指导。指定专人负责，搞好摸底排查，加强人文关怀，防止出现“管理盲区”。（责任部门：招就处）

（五）认真组织线上线下教学活动。

在疫情防控期间，充分利用“互联网+教育”的资源平台，开展线上线下教学活动，具体按照教务处《关于印发“应对疫情，延迟到校、按时开课”方案的通知》（校政发〔2020〕12号）要求，把教育部提出的延迟开学“停课不停学”的总体要求落到实处。疫情解除后，恢复正常教学秩序，及时调整课程教学计划，确保本学期教学计划的顺利完成。（责任部门：教务处）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各学院、处室一把手是我校疫情防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在校党委和理事长的统一指导下有序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各级领导干部和辅导员、班主任要积极配合工作，要深刻认识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的政治责任和使命担当，自觉服从和服务大局，做到

思想高度统一、步调高度一致，确保上下贯通，令行禁止，全面落实疫情防控措施。要建立校院两级疫情防控工作领导组织，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负责，把防控责任落实到每个责任人、每个环节和每个师生身上，确保不漏一人。

（二）坚定信心，加强引导。全校师生要始终紧绷讲政治这根弦，凝心聚力，科学防控。要充分发挥党建引领和思政优势，要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领导干部的示范带动作用 and 全体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强化宣传引导，增强自信，营造积极向上，共克时艰的良好氛围。

（三）严防严控，抓实抓细。一是群防群控要抓实。严格落实“内防扩散，外防输入”的要求，认真学习掌握《疫情防控指南及流动图》，按照学校工作方案制定各学院和机关防控《实施方案》，责任到人，落实到位；二是教育教学要做细。统筹教学安排，制定课程调整方案，用好信息化教学平台，确保“停课不停教，停课不停学”；三是排查信息要精准。要加强疫情信息统计工作，详细摸底排查，精准掌握来自疫情地区的师生情况，精准掌握重点人群的班级分布情况，精准掌握每个师生返校前14天的身体健康状况，精准安排好学生分期分批有序返校，保证全校师生健康监测全覆盖；四是物资配备要落细。后勤处、学生处和各学院，要

提前制订出疫情防控物资配备清单，后勤处要及早准备，不误开学。

（四）强化纪律意识，严格监督问责。要严格落实《全省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校纪委要紧盯疫情防控重点和关键环节，督促各级领导干部和党员教师，守责、担责、尽责，以严明的纪律推动疫情防控工作落到实处。对涉及疫情防控的信访举报线索，要按照《河南科技职业大学疫情防控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方案》（校政发〔2020〕13号）及时抓紧处置，特别是对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敷衍塞责、弄虚作假、阳奉阴违等问题，对不担当、不作为、推诿扯皮、消极应付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对疫情防控工作中失职渎职等六种违纪违法行为坚决依纪依法从严查处，为打赢疫情防控总体战提供坚强保障。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全校师生要顾大局、识大体，提高政治站位，压实防控责任，上下一心，众志成城，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努力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确保师生生命和身体安全，促进学校又好又快发展。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河南科技职业大学办公室

2020年2月8日印发
